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CHINA LIANSU GRO 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

(於開曼

董事會宣佈，於
及控股股東)
關於截至2
價格不

於

機器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2年12月31日

訂約方

供應方： 廣東聯塑機器，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料擠出設備。

採購方： 本公司

期限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為期12個月。

終止

機器採購協議可於其屆滿前共同協定或由機器採購協議任何一方在下列情況下終止：

(1) 出現不可抗力事件；

(2) 機器採購協議任何一方在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機器採購協議項下之權力；

(3) 機器採購協議任何一方發出通知，於協議屆滿前夜忉脘酉

(3)

(3)

採購之主體事項

機器採購協議為規管本集團與廣東聯塑機器間供應及採購塑料擠出機器之總協議。根據機器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廣東聯塑機器採購設備及機器，而廣東聯塑機器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供應該等設備及機器。

本集團及廣東聯塑機器將就各項採購發出獨立採購訂單，當中訂明產品質素、付運詳情以及各項採購之價格。

價格及上限

根據機器採購協議，本集團應付之價格須不超過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所取得之任何報價。根據機器採購協議，本集團就所有發出之採購應付廣東聯塑機器之價格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9,750萬元(「機器採購上限」)。倘本集團無法根據有關採購訂單作出支付，則須以按日計算之逾期金額0.05%之基準支付罰款，而罰款總金額的上限為逾期金額之5%。倘廣東聯塑機器未能根據有關採購訂單作出付運，則須以按日計算之未付運貨物的採購價0.05%之基準支付罰款。

於2009年，本集團亦與廣東聯塑機器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塑料管道生產設備訂立總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9日的招股章程內。根據所述的上一份總協議，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萬元、人民幣6,000萬元及人民幣7,000萬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11個月，本集團就此向廣東聯塑機器支付之採購價格分別為人民幣4,000萬元、人民幣5,000萬元及人民幣6,400萬元。

機器採購上限乃經考慮及計及本集團採購之歷史金額、本集團生產設施之預期及按計劃擴展情況、預期所需設備之數量及種類、有關設備之歷史價格、中國塑料管道業之市場狀況及預期發展趨勢、本集團產品供求之預期增長及近年設備售價之升幅後釐定。鑒於本集團來年生產設施之擴展計劃，本集團需要

配件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2年12月31日

訂約方

供應方： 廣東聯塑電氣，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配件。

採購方： 本公司

期限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為期12個月。

終止

配件合作協議可以下列方式於其屆滿前：

(1) 共同協定終止；

(2) 倘廣東聯塑電氣無法履行其於配件合作協議項下責任，則由本集團終止。

合作之主體事項

配件合作協議為規管本集團與廣東聯塑電氣間以ODM基準供應及採購電子配件(如開關及插座)的總協議。根據配件合作協議，本集團已委聘廣東聯塑電氣(按非獨家基準)以ODM基準製造電子配件。

本集團與廣東聯塑電氣將就各項生產發出獨立生產訂單，當中訂明產品質素、付運詳情以及各項採購的價格。

價格及上限

根據配件合作協議，本集團應付之價格須不超過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所取得的任何報價。根據配件合作協議，本集團就所有發出之採購應付廣東聯塑電氣之價格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配件採購上限」)。

倘廣東聯塑電氣未能根據有關生產訂單作出付運，則須以按日計算之未付運貨物的採購價0.05%之基準支付罰款。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其自用而向廣東聯塑電氣採購的電子配件支付為數人民幣34,710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11月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左滿倫先生及執行董事左笑萍女士分別為黃先生的內弟及妻子。黃先生、左滿倫先生及左笑萍女士均被視為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機器採購協議及配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機器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介乎0.1%至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機器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披露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配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介乎0.1%至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配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披露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配件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聯塑電氣所訂立日期佛耶ᖃ滊電氣所襠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聯塑電氣」	指	廣東聯塑電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由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廣東聯塑機器」	指	廣東聯塑機器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由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聯塑機器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31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廣東聯塑機器採購機器
申黃先生」	指	黃聯禧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礲ノ枒「

本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12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德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文宇先生、高立新先生、白重恩博士、馮培漳先生及王國豪先生。